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5

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、战争罪、
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佛得角、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丹麦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基里巴斯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和赞比亚：决议草案

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、战争罪、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

大会，

重申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和宗旨，

回顾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，¹ 特别是其中第138和第139段，

又回顾其关于保护责任的2009年9月14日第63/308号决议，

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相关建议，包括会员国、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可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、战争罪、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，

1. 决定将题为“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、战争罪、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”的项目列入其年度议程；

¹ 第60/1号决议。



2.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、战争罪、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报告。
